

中原科技学院文件

校发〔2021〕28号

关于印发《中原科技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 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中原科技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已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原科技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

中原科技学院

2021年9月10日

附 件

中原科技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

为充分发挥教学指导委员会职能作用，明确其组织、职责和工作制度等，特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教学管理工作的科学化、民主化和规范化，全面提高学校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实现人才培养目标，学校成立教学指导委员会。

第二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在校长领导下，对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计划、教学规划与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教学管理等工作进行调研、咨询、指导、评估、服务的专家组织。

第三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宗旨是通过调查研究、评估、评价、咨询等，指导学校的教学工作，提高教师教育教学水平，促进学校教育教学质量不断提高。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由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和按文、理学科大类设置的教学指导分委员会构成。

第五条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由分管教学的副校长担任；委员会其他成员由思想政治素质好、学术水平高、教学或教学管理经验丰富、作风正派、身体健康的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组成。

学校各学科类教学指导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由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担任，委员由各学科学术带头人、专业带头人、有关专家等担任。

教学指导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成立教学工作专门小组，各小组可根据教学工作需要开展相应工作。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及各学科类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委员具体人选经学院、教务处推荐，学校聘任。

教育厅、教育部有关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委员、秘书，原则上成为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及学科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委员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职称。

第六条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日常事务工作并向学校报告工作情况。办公室主任由教务处处长兼任。

第七条 校内各二级教学单位可参考本章程，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成立学院(部)教学指导委员会指导本院(部)的教学工作，同时报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备案。院(部)教学指导分委员会成员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

第八条 学校、学院(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 4 年，可连聘连任。为保持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每届更换的委员人数一般不超过三分之一。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九条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全校教学方面的工作负有重要咨询职责。应根据社会发展需要，对学校教学发展规划提出建设性意见；对人才培养模式、教学工作的总体思路等重大问题提供咨询；对全面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等重大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条 指导学校专业和课程建设

1. 根据需要及时提出制(修)订各专业培养方案、教学大纲、教学计划的建议及原则要求，负责学校人才培养方案的审定并监督其实施。
2. 审议、指导学校专业的设置、调整、优化、建设和发展规划。
3. 审议、指导学校的课程建设规划，并负责各级各类重点课程、精品课程、优质课程等课程项目的评选及推荐工作。

第十一条 对学校教学规章制度建设负有调研、咨询、指导职责

1. 审议职能部门提出的教学管理制度和方案，并对完善学校教学管理机制提出意见和建议。
2. 对加强全校的教风和学风建设提出规划和实施意见。

第十二条 对学校教学研究与改革负有指导职责

1. 审议、指导学校各种教学改革方案的制定，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对执行结果及改革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进行评

价和研究。

2. 参与、指导校级教学研究项目的立项与验收工作，负责各级优秀教研成果及省级以上教学研究项目的评选与推荐工作。

第十三条 指导学校实践教学和实验室建设工作

1. 对学校的实践教学进行监督和指导，审定学校的实习、实训教学基地。

2. 审议学校实验室建设规划，对实验室的建设和发展进行指导。

第十四条 指导建立学校本科教学质量标准和监控体系；对影响教学质量的问题进行专项研讨，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第十五条 指导学校教材建设工作，审定学校的教材建设规划和教材选用原则，评审和推荐出版教材，评选优秀教材。

第十六条 指导学校评估工作

1. 审议、制定学校各类教学评估工作方案。
2. 监督和指导教学评估工作，并对评估结果进行审议和分析。

第十七条 指导教师教学发展工作，审议教师教学发展工作的相关政策、保障措施和规章制度等。

第十八条 接受校长委托，审议其它有关教学方面的重大事项，开展专项调研。

第十九条 各院部教学指导委员会是本单位教学方面的咨询审议机构，应积极协助院长（主任）对本单位教学工作提出各种

建设性建议，负有对院部教学重大事项提供咨询和进行审议的职责。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二十条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各学科类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原则上每学期召开全体会议不少于两次，必要时可临时召开全体或部分委员参加的专门会议。

第二十一条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须二分之一以上委员出席始得举行。需要议决事项的会议，须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并采取无记名投票、出席会议委员过半数通过的方式表决。

第二十二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若主任委员因故不能主持，可委托副主任委员主持，会议应有专人记录，并根据需要印发会议纪要。

第二十三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在任期间，要积极关心学校教学工作，经常深入教学第一线，进行调查研究，切实掌握第一手资料，认真完成所承担的任务，主动向教学指导委员会反映情况、提出建议，在各项教学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第二十四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会议所讨论的议题如与本人或直系亲属相关，应予回避。

第二十五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含各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按年度对委员工作进行考核和评价，对于工作优秀教学指导委员会和委员由学校给予表彰。

第二十六条 委员在任职期间，如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或有不

公正行为者，分管教学的副校长可提出解聘，并按委员产生程序补聘新成员。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学校为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经费和工作条件。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有文件同时废止。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由教学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